

(2020)浙0106民初8139号

本院受理原告刘华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81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191号

于亚星:本院受理原告王亚儿诉被告于亚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06月07日09时15分在本院审判中心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641号

邓雪珍:本院受理原告周建海诉被告邓雪珍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06月07日09时15分在本院审判中心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253号

湖州南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加业路379号。法定代表人吴立):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铁军与被告湖州南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依法判决确认被告冒用原告身份信息注册公司的行为无效,确认原告不是被告的股东;2.原告与被告无关,撤销被告中有关原告信息的内容。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节选)、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06月07日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中心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诉公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于2021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91民初418号

魏民享:本院受理的(2021)浙0591民初418号原告浙江浩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你的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判令原、被告离婚。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06月07日09时15分在本院审判中心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1928号

田德平、吴春银: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国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田德平、吴春银追偿权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田德平、吴春银立即归还原告已代偿款80382.41元,2.要求被告田德平、吴春银赔偿垫付款违约金总额20%的违约金16076元,以上合计96458.92元,3.原告对被告田德平名下车辆北京现代浙GCS529享有第二顺位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由两个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通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告知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湖州市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6月14日13时50

法院公告

2021年3月16日

分开庭,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华溪北路90号,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546号

傅春鸳:本院受理原告厉生林与被告傅春鸳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判令原、被告离婚。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06月07日09时1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1085号

陈云峰:本院受理原告吴明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802民初108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货款53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06月07日09时1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1086号

姜根法:本院受理原告余文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802民初108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货款53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06月07日09时1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1086号

罗福求:本院受理原告程中央诉你、浦江县杭坪镇石宅村村民委员会、浙江海创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浦江县杭坪镇石宅村村民委员会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1928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2.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1928号

谢咸度:本院受理贾金炎诉谢咸度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通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告知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湖州市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6月14日13时50

由答辩和质证。并定于2021年6月7日下午15点30分在本院第8审判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员为审判长应敏、人民陪审员张君丹、人民陪审员张琳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1085号

陈云峰:本院受理原告吴明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802民初108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货款53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06月07日09时1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1086号

夏伟:本院受理原告郑莲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浙1003民初798号,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55000元,并支付本案诉讼费114983元和律师代理费6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06月07日09时1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3民初798号

周顺高:本院受理原告孙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802民初326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周顺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孙勇借款本金300000元和利息5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802民初3268号

周顺高:本院受理原告孙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802民初326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周顺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孙勇借款本金300000元和利息5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3民初3268号

更正:本报2021年3月10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2021)浙0206民初1230号,内文被公告人应为“胡郡杰”,特此更正。

诸暨市创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永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诸暨市创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浦发银行绍兴分行及中国银行诸暨支行】收购的【浙江永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的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人	抵押物	备注
1	浙江永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	3,108.47	373.76	杨仁中	无	
2	浙江永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	7,795.34	0.00	杨仁中、戴叶飞、杨英	无	
合计			10,903.81	373.76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21】年【1】月【25】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1】年【3】月【16】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271793]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 联系人:【汤先生】

诸暨市创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为:CTZZ2020-01)及《债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编号为:CTZZ2020-01-01),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

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成泰银行联系电话:18058998059,程经理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33,胡经理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基准日	基准日本金余额(元)	基准日利息余额(元)	担保人	抵押物
1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金阳铜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抵押借款合同(9011120140010401)	2020.11.25	6800000	5227252.26	抵押人: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保证人:汪建革、汪文俐、汪德祥、吴胜元、余有昌、范慧青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名下:(1)坐落于金华市婺州街718号4幢1-1201室的房产;(2)坐落于金华市李渔路1537号3幢1-04室、2-03室的房产;(3)坐落于金华市李渔路1549号2幢1-01室、2-02室的房产;(4)坐落于金华市李渔路1565号1幢101室、201室的房产;(5)坐落于金华市李渔路1551号2幢1-03室、2-03室的房产。
2	金华市龙成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抵押借款合同(9011120130014149)	2020.11.25	114666	1332402.64	保证人:倪志焱、余琦玮	无
3	金华市龙成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9011120130014225)	2020.11.25	0	296886.62	保证人:余琦玮	无
4	金华市金奥五金工量具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抵押借款合同(9011120140000499)	2020.11.25	0	511809.48	保证人:汪建革、余国洪	无
5	金华市金奥五金工量具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9011120140000502)	2020.11.25	2890211.39	2979296.15	保证人:金华市泰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汪贵华、王黎宏、汪建革、余国洪	无
6	金华市中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抵押借款合同(9011120140013592)	2020.11.25	0	1906404.24	保证人:范慧青、余	